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6 临 067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 临 012 号、2016 临 014 号、2016 临 020 号、2016 临 021 号），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临 022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 临 023 号、2016 临 024 号、2016 临 025 号）。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 临 032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 临 033 号），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临 035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 临 036 号、2016 临 037 号、2016 临 039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2016 临 046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同时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起恢复交易。现将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止至本公告日，袁帆、高媛及凯亚投资持有的全部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恩互联”）股权司法冻结解冻事项及汉恩互联 2015 年 12 月份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交易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分别发布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临 052 号、2016 临 054 号）。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

易事项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